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謝靜恒法官談毒品防制條例法律問題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法官專業知能，臺中高分院 11 月 6 日邀請最高法院謝靜恒法官主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相關法律問題」，由江德千代理院長主持，轄區法院庭長、法官與同仁約 90 人踴躍參與。

謝法官首先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2、4、9、11、15、17 ～ 20、21、23、24、27、28、32-1、33-1、34、36 條，並增訂第 35-1 條條文，除第 18、24、33-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近年來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新興毒品或混用他種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本次修法重點即在解決新興毒品如咖啡包，彩虹煙，三、四級混合毒品，及防止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

謝法官表示，修正條文施行後衍生許多法律問題，如：第 9 條第 3 項所稱混合 2 種以上毒品者，依立法理由說明包括混合不同級別毒品及同一級別不同種類毒品，2 種以上毒品摻雜調和，無從區分而言。倘經鑑定結果，係兼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分，且因摻雜調和無法析離時，是否不論故意與否即應依該條項加重其刑？有無析離 2 種以上毒品之數量（即純質淨重）以判斷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若被告為牟取暴利，將較低級別毒品或同級劣質毒品摻混充作高級毒品販賣，倘不至加重危害施用者身體健康，是否應依本項規定加重其刑？故意混合 2 種以上毒品，倘最高級毒品僅佔全部毒品比例極少（即 1/100 或 1/1000），於修正前，依想像競合規定雖從一重論以最高級別毒品各罪，並可能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輕其刑；惟於新法，不但論以最高級毒品各罪之法定刑，尚應加重其刑至 1/2，是否有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最高法院目前尚未有定論。謝法官認為既要加重即須故意混合，混合多寡則與量刑有關，且應目的性限縮，而不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依個案事實為量刑參考。

謝法官進一步說明，第 11 條第 5 項修正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惟將法定刑降低，因而產生新舊法比較問題，修法有寬有鬆，若與其他條文配合，有時也須綜合整體判斷，例如被告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遭警查獲持有愷他命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 日提起公訴，法院於新法施行後，適用裁判時法對被告有利；倘若為持有愷他命之純質淨重 15 公克，因舊法不成立犯罪，則應適用行為時法。

至於第 17 條第 2 項「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謝法官指出，「偵查中」自白並未修正，則偵查中之自白，不以歷次偵查中（含警詢）均自白為必要，只要曾有 1 次自白即可，或是至少最後 1 次訊問時自白。

最後，謝法官表示修正後第 20、23 條是否採觀勒說，係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欲處理之法律爭議，將於 11 月 18 日裁定，屆時即能統一見解。

提升性平意識

桃園地院邀沈中元教授談CEDAW性別主流化議題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空中大學副校長沈中元教授主講「最美最壯闊的女人牆—CEDAW 性別主流化與性騷擾」，由邱瑞祥院長主持。

邱院長於致詞時提到，性別平權的觀念需要深植人心，唯有改變內心的想法，才能在生活中真正的落實。

沈教授以多件實例說明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及 CEDAW 政策對機關業務所造成的改變。沈教授表示，美國爭取同性結婚權利及同性伴侶權益的運動開始於 1970 年代，經過長久的推動及演進；而臺灣卻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因此雖然通過了法律，但許多人的價值觀還沒有調整，所以產生許多尖銳的爭辯。

沈教授也介紹印度女性築起「女人牆」，追求性別平等的活動。部分印度教教徒視 10 到 50 歲女性為不潔之人，不得進入沙巴瑞瑪拉神廟。2018 年 10 月印度最高法院宣告此舉違憲，下令神廟開放所有年齡層婦女進入參拜。然而，許多宗教狂熱分子無法接受，甚至阻止、騷擾、襲擊女性訪客，數度釀成暴力事件，因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印度喀拉拉邦各地有約 500 萬的女性在馬路和高速公路上站成一道長約 620 公里的「人牆」，她們伸出右手、肩併著肩，爭取她們的權利，呼籲性別平等。印度雖然有法院的裁判揭櫫性平觀念的序章，但是要改變深植於文化的傳統思維，顯然還有一段艱辛的路程。

沈教授也以 1997 年張國榮在演唱會上當著母親和萬名歌迷公開向同性戀人表白，眾人均受感動為例，認為法律或教條無法直接改變人們的思想，惟有打動眾人內心中最柔軟的那個角落，思維才能開始改變。



「同中有異、異中有同」
法官學院花藝美展

法官學院於 11 月 5 日、6 日，邀請臺灣池坊花道華督、花藝社團指導老師蔡芃先生，率領所指導之司法機關花藝學員，展出花藝作品 30 餘件。花藝社同仁藉由插花藝術，療癒身心靈，激發無窮創造力；作品也讓前來研習的同仁感受到花藝融入生活的美好。

圖・文／法官學院提供

雲林地院講座

張凱翔講師談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邀請澄意文創志業公司張凱翔講師主講「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系列：如何在家事案件中洞察提問力、找到關鍵點，問出好問題」。

張講師首先說明「溝通四不」：不帶價值判斷、不急著給建議、不建立階級，以及不控制、不討好。與他人溝通時可善用比喻法，以說故事及講事實的方式，讓對方能清楚理解傳達的內容。發話者使用的人稱也會影響溝通的品質及效果，建議先以第二人稱的角度讓對方感受發話者能夠同理並站在自己的角度，才能讓對方的情緒獲得舒緩、釋放；接著以第三人稱，即使用客觀的事實、資訊，讓對方理解、接收，最後再以第一人稱的方式引導對方。

張講師另亦解說 DISC（人際取向人格特質）4 種類型的人，分別是掌控型、影響型、沈穩型、嚴謹型及其特徵，並說明在能辨別對方類型的情境下，使用適當的對話及提問技巧，可避免不當的溝通，讓雙方的對話處在相同的頻率上，將更有助於溝通及理解。

最後張講師指出，與他人溝通時，不要先作價值判斷，在不瞭解對方前即作評斷，會使對方產生防衛，而難以進行有效及適當的溝通，阻隔彼此的理解。

基隆地院舉辦審、檢、辯業務座談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 11 月 5 日舉辦 109 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暨審、檢、辯業務座談會，由李麗玲院長主持，邀請基隆地院、地檢署、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隆分會等，計 30 餘人參加。

李院長致詞時感謝檢、辯對法院業務的配合與協助，基院即將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希望檢、辯繼續給予支持，讓模擬活動能順利進行。

接著討論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籌辦事宜、聲請再議代理權明確授予、庭訊筆錄列印交付、增進調解委員知能及人選聘任、增設洽公停車空間、庭期擇定及改期、檢方偵查庭空調改善等議題，並獲得共識，圓滿結束會議。

臺北地院舉辦少年自然體驗及勞動服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自然體驗及勞動服務活動，由少年及家事庭李莉苓庭長、朱夢蘋法官，調查保護室江美娟主任及同仁，帶領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及親職教育家長一行共 40 人，至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勞動服務。

少年協助長輩完成環境的清潔、消毒，態度認真投入，也藉此認識安養長輩之生活環境、學習尊重不同的世代。再至臺北植物園進行自然體驗活動，由志工帶領解說植物生態，讓少年學習愛護環境、保護生態、親近自然。

李庭長最後期許少年能豐富自身生命經驗、加強與社會的正向連結、提升自我認識；亦勉勵同仁持續精進，提升輔導效能。

苗栗地院赴安置機構慰訪少年 勉靜心學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日前完成 109 年度 3 場次的少年慰訪活動，由少家庭李麗萍庭長、法官、調保室同仁，一同至誠正中學等矯正機關及安置輔導機構，關懷慰問少年。

李庭長一行除瞭解少年於感化教育、安置機構等處所執行狀況，加強與執行單位雙向聯繫溝通，強化執行成效之外，並公開表揚表現良好的少年，期許少年能靜心學習，完成階段性學業或是考取證照，為未來生涯做好準備。

士林地院邀作家林立青介紹工地基層勞工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使同仁能更瞭解營造業勞工之現況，日前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主講「我看『做工的人』－勞工之處境」，以其多年在工地擔任監工的視角，介紹工地基層勞工的現況。

林講座首先介紹工地工人的來源與養成，工作內容與待遇，讓與會人員對各種工作團隊組合方式，以及包商內部分包的情況有初步的認識；再探討營造業缺工現象，分析其原因包含：營造業形象低落、工作環境惡劣、勞動意識不足、分包轉包制度、低價公共工程、人才養成時間過長、無法與其他產業競爭人力、非典型就業與選擇多重職業的斜槓文化興起、勞動人口結構改變等。林講座指出，工地工人職涯發展最大的限制是體力與年紀，汰換老舊發財車、機具車輛的環保政策也是加速中高齡工人汰換與凋零的重大因素，引進移工政策似乎解決缺工危機，但同時也壓低全體從業人員薪資結構，排擠掉基層工人工作機會，形成困境。

與會人員於聽取講座之分享均感獲益良多。在理解與反思基層勞工的處境後，紛紛提出：以提高工資解決缺工可行性；發生勞資爭議勞工是否會選擇聲請調解或提出訴訟；工種、薪資與行規如何舉證與認定，可否以基本工資計算；勞檢、安檢與工地現場的扞格；司法裁判提高賠償金額可否提升工地安全防護的管理措施等問題，與林講座互動討論。

林講座最後呼籲想要改善勞工處境，需要與勞工接觸，貼近、傾聽與對話，不要低估司法裁判的影響力。裁判者能否體會勞工處境，進而在調解或裁判時作出妥適、更接地氣的決定，對於勞工在面對勞資爭議、職災補償時會選擇如何的作為，至關重要。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解決